
《平板玻璃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计量指南》编制说明

《平板玻璃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计量指南》编制说明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文件依据《福建省计量测试学会关于〈平板玻璃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计量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的要求组织编制。

1.2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主要参加单位：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新福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玻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组成员：陈为晶、魏群、余建榕、罗海燕、倪骏鹏、倪文隆、徐国宾、田永刚、杨焕文、张文标、田昊恒、庄德财、曾若弘、林家斌、姚丽铨、许健、唐之晨。

分工任务如下：、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标准研究的整体策划、文献调研和实验验证，组织编制组成员进行内部讨论，以及标准的编写、审核和申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新福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玻玻璃有限公司参与标准草案讨论、审核并提出专业建议。

1.3 主要工作过程

(1) 2026 年 4 月，项目组参加了福建省计量测试学会组织的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经答辩和专家评审，正式获批立项；

(2)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项目组结合实验验证，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3)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项目组内进行了多轮内部讨论，根据讨论意见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是团体标准，是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遵循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立足于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实际需求，以指导企业开展计量工作、有效应对碳排放核查为出发点，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现状，提出系统性的计量工作指南。

3.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3.1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平板玻璃行业是建材行业的重要碳排放源之一。根据 GB/T 32151.7《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碳酸盐分解等）、CO₂ 回收利用量、购入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等多种排放类型，各类排放的核算均依赖计量器具的准确测量数据。

然而，在碳排放核查实践中，核查机构往往面临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不全、准确度等级不符合要求、检定校准记录缺失、计量数据可追溯性不足等问题，导致碳排放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难以保障，严重影响核查工作效率和质量。

目前，行业内正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平板玻璃》，对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但尚缺乏从企业应对核查角度出发、系统指导企业开展计量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企业往往不清楚应如何组织计量工作、应准备哪些材料、应重点关注哪些环节，以致在核查过程中频繁出现不符合项。

因此，有必要制定本指南，从企业应对碳排放核查的角度，系统性地指导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开展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数据管理及自查等工作，帮助企业提前发现和解决计量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碳排放核算数据满足核查要求。

3.2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指南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解决企业计量工作“碎片化”问题。当前企业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数据采集各环节缺乏系统性衔接，本指南通过明确总体要求和 work 程序，帮助企业建立完整的计量工作链条。

二是解决企业应对核查“被动化”问题。本指南将核查机构的检查要点转化为企业的自查内容，指导企业在核查前开展自查自纠，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准备。

4.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选取了不同规模和工艺类型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进行实际应用验证。结果表明，本指南规定的计量工作总体要求和自查程序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企业系统开展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核查应对与企业自查内容覆盖了核查中的关键检查项，能够帮助企业提前发现和整改不符合项；各章节内容与 GB/T 32151.7、GB 17167 等标准协调一致，技术要求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平

板玻璃》衔接紧密。因此，该指南能够满足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应对碳排放核查工作的实际需求。

5.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由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新福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玻玻璃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制定，未涉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6. 产业化情况分析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可利用本指南，在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计量数据质量控制、核查应对与自查等方面获得系统性指导。通过明确的工作程序和自查要求，企业能够有效提升碳排放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减少核查过程中的不符合项，降低合规风险，助力平板玻璃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7.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主要参考文件：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eneral guideline of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GB/T 32151.7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Requirements of the carbon emissions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Part 7: Flat glass enterprise）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eneral rules for energy measuring instrument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energy user）

GB 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ode for Construction and Quality Acceptance of Automation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ing）

JJF 2309 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The Rul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Carbon Measuring in Key Emitting Entit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平板玻璃》（Specification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Measuring Instrument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Enterprises—Flat Glass）

8. 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9.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0.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尽快发布并实施。

1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尽快发布并实施。

12.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3.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